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非抗字第46號

再 抗 告 人 黃宗宏

代 理 人 吳尚昆律師

葉思慧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福星奈米膠合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票款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消極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失當之情形在內。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

二、本件相對人福星奈米膠合科技有限公司執再抗告人簽發如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7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2紙（下稱系爭本票），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且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相對人已表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再抗告人未舉證相對人未提示，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爰維持原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意旨雖謂：未提示系爭本票之消極事實舉證困難，相對人未敘明提示之經過，違

01 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判決意旨揭禁之真實陳  
02 述義務，原法院未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95條第1項  
03 規定，亦未適用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3條至第5項規定，適用  
04 法規顯有錯誤云云。然民事訴訟法第195條規定係在「第四  
05 章訴訟程序」之「第五節言詞辯論」，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06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則屬非訟事件，  
07 與訴訟事件之本質有間，自無適用或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08 195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至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09 1847號判決之原因事實，係請求返還借款或不當得利之訴訟  
10 事件，亦無比附援引之基礎。又法院認為關係人之聲明或陳  
11 述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得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關係人應協  
12 力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關係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  
13 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非訟事件法第32條第3條至第5條固  
14 有明文。惟相對人既已陳明其於系爭本票到期後多次向再抗  
15 告人提示（見原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57號卷第11頁），且  
16 系爭本票正面均記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見同上  
17 卷第23、25頁），揆諸前揭說明及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  
18 第95條但書規定，自應由再抗告人就其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  
19 之事，負舉證責任。至於相對人之陳述是否真實、完全及具  
20 體，核屬原法院事實認定之範疇。原法院認相對人之陳述並  
21 無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而未曉諭其敘明或補充，自無適用  
22 法規顯有錯誤。從而，原裁定並無再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顯  
23 有錯誤之情，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  
24 非有理由。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十八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29 法 官 陳 瑜

30 法 官 賴彥魁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高瑞君